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及「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博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博士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須通過資格考、「論文計畫書審查」及畢業點數審查後，方能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第五條 企業管理組(以下簡稱企管組)修課規定

博士生除修畢應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外，尚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必選修規定：必須從以下9門課程選修3門，行銷理論專題研討、行銷管理專題研討、行銷決策模式專題研討、組織發展專題研討、組織行為專題研討、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科技管理專題研討、創新管理專題研討、科技法律專題研討。

二、必修「獨立研究」續修條件：

(一) 應依序修畢獨立研究(一)、(二)、(三)。

(二) 已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者，始可修習獨立研究(二)；已發表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屬第四級以上之學術論文至少一篇者，始可修獨立研究(三)。論文應以申請人於博士班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為限。

三、選課限制：

(一) 必修課程限修本系博士班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要修外系或外校研究所課程時，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課。

(二) 選修課程可選修由本系博士班開設之選修，或可至商學博士學位學程及企業管理學系、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自由選修。

第六條 教育管理與教學領導組(以下簡稱教管組)修課規定

博士生除修畢應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外，尚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必選修規定：學系選修7學分，應從教育研究所公告之課程任選7學分修讀。

二、獨立研究課程續修條件：不設續修條件。

三、選課限制：

(一) 必修課程限修本系博士班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要修外系或外校研究所課程

時，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課。

- (二) 選修課程可選修由本系博士班開設之選修，或可至商學博士學位學程及企業管理學系、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自由選修。

第七條 藝術管理組(以下簡稱藝管組)修課規定

博士生除修畢應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外，尚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必選修規定：學系選修6學分，應從藝管組公告之課程任選6學分修讀。

二、獨立研究課程續修條件：不設續修條件。

三、選課限制：

(一) 必修課程限修本系博士班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要修外系或外校研究所課程時，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課。

(二) 選修課程可選修由本系博士班開設之選修，或可至商學博士學位學程及企業管理學系、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自由選修。

第八條 畢業資格及規定

一、依修課規定修畢應修學分數。

二、應通過資格考。

(一) 資格考科目分為「專業核心」及「方法論」二科，各科分數須達70分方為及格。博士生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提出資格考申請，並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考試完畢。

(二) 資格考可用 SCIE、SSCI、A&HCI、TSSCI 期刊論文1 篇，或 EI(EV)、Econlit 期刊論文2篇抵免一科。申請時必須提供接受函、資料庫收錄發表期刊等證明文件，且該篇論文不得列入研究成果點數。該篇論文應為博士班在學期間以中原大學博士生名義與本校專兼任老師共同發表，且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篇論文若有多位本系博士生聯名，僅一人可提出抵免。

(三) 凡於入學後，四年內 (不含休學期間) 未通過資格考者，應予退學。

三、應通過畢業點數審查。

(一) 點數審查：提出博士「論文考試」(第二階段) 之前，相關研究成果發表累積點數應達9點以上，且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術論文：發表第四級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2. 個案：屬第一級之個案至少一篇。
3. 發明專利：屬第一級之發明專利至少兩件。

(二) 點數計算方式說明，請詳閱「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術論文發表點數審查表」。

(三) 申請時必須提供接受函、資料庫收錄發表期刊等證明文件。研究成果應為博士班在學期間，與本校專兼任老師共同發表，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得計點。所得點數依發表人數均分之，指導教授與博士班授課教師不列入計算。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的研究成果至少6點。

四、應通過博士論文兩階段審查。

(一)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 第二階段：博士論文考試。

第九條 論文指導及考試

一、論文指導教授

(一) 博士生入學後得就所屬組別之專任教師中，自行商請一人（或以上）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博士生最遲須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一年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單。指導教授兩人以上時，依申請單之簽名位置前後順序確認指導順位。

(二) 講師不得指導博士論文，助理教授須與副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博士論文，且助理教授不得擔任第一順位指導教授。

(三) 本系教師每年度指導博士生之累積點數以一點為限（每名博士生為一點，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師之人數均分點數；每年度係以博士生之入學年度為準）。若有特殊狀況指導點數超過上限，須經博士班委員會審查同意。

(四) 指導教授除指導論文外，亦須輔導及協助該生選課及修業等相關事宜。

(五) 指導教授確認後不得任意更改之，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換時，須經博士班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更換之。

二、學位論文考試

(一) 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前，應修畢課程並通過資格考，且提出論文計畫書相似度比對報告書。經本校檢測系統檢測核心範疇相似度低於 25% 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與「論文考試」必須在不同學期舉行。

(三) 「論文計畫書審查」與「論文考試」由指導教授自行安排時間，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建議名單，由系主任提聘之。口試委員須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但指導教授除外。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教授人數至少應佔半數以上、校外委員至少應佔半數以上、且博士生之指導教授人數為1人時，口試委員為5-7人，博士生之指導教授人數為2人時，口試委員為7人。

(四) 「論文考試」口試委員原則上應延續聘請「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委員，如有特殊原因須更換口試委員時，更換人數不得超過口試委員之三分之一，並應以書面報告呈請系主任同意。

(五) 藝術管理組之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書面報告內容須包含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藝術類各領域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

第十條 論文專業領域認定

一、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本系專業領域包含行銷與策略管理、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科技與創新管理、教育管理與教學領導、科技教育、

藝術管理及其他商學管理相關領域。

二、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審查」時，由審查委員認定論文計畫及主題與本系專業是否相符，並於口試後繳回審查表，若經審查委員認定不符合專業領域，則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相符。

三、博士生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當學期，應填送包含論文題目、專業領域及簡要內容之文件提交本學系進行專業相關領域檢核。

第十一條 學術倫理

一、申請「論文考試」前，應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且經本校規定之比對系統檢測論文核心範疇相似度，企管組應低於 15%、教管組與藝管組應低於 25%，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凡發現學位論文有外包或論文資料竄改者，查證具體實證，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1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112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企管組	教管組	藝管組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方法論課程	定量研究方法	半	3	6	3	教管組方法論課程三選二計6學分 藝管組三選一計3學分	
		定性研究方法	半	3				
		教育研究法	半	3				
	一般課程	企業倫理專題研討	半	2		2		
		專題研討	半	1		1		
		獨立研究(一)	半	1	1	3		
		獨立研究(二)	半	1	1	3	企管組：獨立研究(一)修畢	
		獨立研究(三)	半	1	1		企管組：獨立研究(二)修畢	
	專業核心課程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	半	3	3	6	藝管組四選二計6學分	
		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研討	半	3	3			
教育領導創新與管理專題		半		3	3			
創新教學與學習專題		半		3	3			
論文		全	12(6,6)					
合計 (論文另計)			18	21	18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1.學系必修			18	21	18			
2.學系選修			10	7	6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2	6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0					

經 111 年 7 月 6 日 110-2-2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2-2 教務會議通過。

附表二、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博士論文之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博士生在學期間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代替博士論文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分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p>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p>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七十分鐘。</p>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p>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替代論文之作品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p>第一條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p> <p>第二條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p> <p>第三條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p> <p>第四條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p> <p>第五條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p> <p>第六條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p> <p>第七條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p> <p>第八條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1. 以電影片作品替代論文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2. 以電影劇本替代路論文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替代論文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類別替代論文之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替代論文之作品符合博士生在學期間所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替代論文審查；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替代論文之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四、替代論文之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五、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